



##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其软件”）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承租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院的房产，租赁期限20年，年租金为人民币900万元，租金每三年按届时年租金的3%递增，合同期内预计总租金约19,614万元。

本次交易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9年8月16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1层

注册资本：86,220.6871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福君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

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票据信息咨询服务；标准化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赵福君、董泰湘。

久其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签约各方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租赁房屋情况

租赁房屋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院，占地12,093平方米，含地下一层至地上六层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，房屋建筑面积 20,684.75平方米。

#### （三）租赁用途

仅限用于办公、研发以及附属配套用途。

#### （四）租赁期限

租赁期20年，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46年5月31日止。

#### （五）租金

首年租金标准900万元/年，租金标准每三年按届时年租金的3%递增一次，若市场租金情况较上期出现下跌（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），则租金不调整。20年合同期内总租金约19,614万元。

（六）支付方式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，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总计75万元。租金以每年为一期预付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的50%，并在2026年6月1日前付清剩余50%租金。以后每期的租金应于该期开始前的十日前预付，甲方在收到租金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## （七）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

租赁期间，乙方自行承担物业管理费、水电暖、通信、网络等公用事业费用及因租赁及经营租赁标的产生的相关税费。

#### （八）其他条款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合同解除、免责事由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租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租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租赁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由于租赁期限较长，亦存在交易双方因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，公司将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，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